

饶平县饶洋镇“8·22”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日，饶平县人民政府接到市安委办《关于依法依规调查核处群众信访事项的督办函》（潮安办函〔2025〕9号）后，县政府高度重视，落实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牵头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对群众信访投诉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并到饶洋镇进行实地核查。经初步核实：2024年8月22日，在饶平县饶洋镇G355国道饶洋段新粤路17号拆除铁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4月21日，饶平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饶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饶平县饶洋镇“8·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查明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建议。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业主单位为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工程地点位于饶平县饶洋镇，工程内容为对国道 G355 饶洋镇两侧（新丰镇与饶洋镇交界至饶平四中、杨慈埔村委会至饶洋镇与上饶镇交界路段）长度约 4.6 公里进行风貌整治提升（即清拆雨棚及铁棚等），工程合同总造价 51.68 万元，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施工单位为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工期紧，该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9 月初已全部完成，属于边干活边走流程、合同方面后补，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和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签订该项目的监理合同，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签订该项目的施工合同。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业主单位：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

2. 施工单位：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22MAC3KPBD5P），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住所为饶平县饶洋镇，法定代表人为詹某庆，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取得了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348998，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02 日。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3.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74013X），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柱，经营范围包括：港口和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砂开采、航标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设备租赁

与销售、汽车船舶租赁与销售、酒店管理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咨询与服务。旅游开发、餐饮服务。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67398），有效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三）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

1. 业主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饶洋镇人民政府制定《饶洋镇开展镇区主要道路专项清拆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清拆行动领导小组，明确“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同时，安排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同步入场，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多次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宣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现场配置了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某庆任该项目的负责人，詹某庆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A（2023）9001***，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由何某智任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22）0101***，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规定“一、总则”中业务范围有明确：“（三）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属于拆除工程范畴，施工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等。而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分包资质主要用于承接施工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因此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承接“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属于超资质承接工程的违法行为。

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虽有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但其编制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属于事故后的后补资料，在事发前未能有效用于施工组织。

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培训的相关佐证资料或人员签名确认

记录。

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已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号 2024440806D8I400040294），投保的险种被保险人为不记名，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保险责任为在该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该合同约定的建筑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或在该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身故、身体伤残和医疗。

3.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现场配置了总监理工程师程某，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注册号：44024464，有效期：2027 年 6 月 23 日。由张某胜任现场监理员，持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ZTB20241001X11***，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有提供《监理规划》，但其编制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属于事故后的后补资料，在事发前未能有效用于施工现场监理。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初项目开始施工时入场，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活动，但以该项目规模较小为由未形成监理日志。

（四）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张某良，男，汉族，辽宁丹东人，1972年5月10日出生，作为包工头，负责“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G355饶洋段清拆项目”施工队伍的组建和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并在具体的施工作业中负责开铲车，不具备相应的铲车操作资格，也未注册工商营业执照。

詹某立，男，汉族，广东饶平人，1966年8月8日出生，作为包工头，和张某良共同负责“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G355饶洋段清拆项目”，主要负责协调挖掘机设备和设备操作人员，也未注册工商营业执照。

廖某谊，男，汉族，广东饶平人，1967年9月25日出生，临时雇佣工，不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饶平县饶洋镇“8·22”高处坠落事故伤者，事故发生当天在现场施工作业。

廖某定，男，汉族，广东饶平人，1963年2月3日出生，临时雇佣工，不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事故发生时在现场施工作业。

詹某高，男，汉族，广东饶平人，1968年7月24日出生，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股东。

詹某庆，男，汉族，广东饶平人，1978年2月11日出生，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某胜，男，汉族，广东饶平人，1966年7月26日出生，深圳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监理员，是“饶平县建设

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现场监理。

程某，男，汉族，湖北黄冈人，198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深圳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是“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 G355 国道饶洋段新粤路 17 号东边的房屋，该房屋为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门前原遮阳铁棚已拆除，残留一段角铁构件，现场已更换为统一的橙色门檐，门檐距离地面高度约 3.5m（见图 1 所示）。事故现场已不具备事故还原条件。

2. 事故现场周边虽设有视频监控装置，但因事发时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到 2025 年 4 月 28 日现场勘察时，已过去 7 个月，远超过视频监控装置内设定的监控保存时间，因此未能提供事故现场影像（饶洋派出所）。



图 1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六）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情况

根据廖某谊、廖某定、张某良等多人笔录证实，事发前施工人员（含伤者）均有佩戴安全帽，但因铁棚顶作业面未有合适的安全带系挂点，因此施工人员均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及安全绳。

包工头张某良在安排施工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前，只进行了口头安全培训，仅限于口头简单的安全提醒，没有任何高处作业安全培训记录。

张某良开着铲车将廖某谊和廖某定抬到铁棚上进行拆除作业，铁棚离地面约 3.5m 左右，作业期间，廖某谊不慎从铁棚上方摔下来。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高处作业的定义“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的要求，高处作业是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廖某谊事故前从事铁棚拆除工作，从铁棚顶面到地面的高度约 3.5m，符合高处作业的定义范围；截止至事发时廖某谊已在该项目从事高处作业累计 25 天，符合高处作业“专门或经常”的频率要求，因此认定铁棚拆除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但廖某谊未能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

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事发前廖某谊虽有佩戴安全帽，但因铁棚顶面未有合适系挂点，廖某谊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且铁棚顶作业面和下面也未设置任何防止高处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

包工头张某良雇佣不具有高处作业资格的廖某谊、廖某定等人，在廖某谊现场作业时，只进行了口头安全培训，仅限于口头简单的安全提醒，未对拆除作业提出具体明确的安全要求或设置防止高处坠落的措施。廖某谊在不具有高处作业资格的情况下接受张某良雇佣，在该项目中从事高处作业累计达 25 天，违反基本的安全操作规范。

（七）事故当天天气环境情况

根据潮州市气象资料显示，事发当天 8 月 22 日潮州市饶平县气象数据为气温 25℃-31℃，西南风 2 级，阴转多云，事发前无降雨，排除了事发前因降雨和风力因素致施工人员在铁皮棚踩滑跌落或因风力过大将人吹倒的天气环境可能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后现场勘查和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结合专家的技术分析意见，基本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 时许，张某良带着廖某谊、廖某定等六人，到达饶平县饶洋镇 G355 国道饶洋段新粤路，其中四人分两组，在两个作业面开始作业。张某良负责开铲车把工人送上作

业面拆除铁皮瓦楞板，另外一人负责在地面进行清理。作业面离地大概 3.5 米左右，其中廖某谊和廖某定在同一个作业面工作。16 时许，廖某谊在拆除螺丝时，因不慎踩空从作业面坠落至地面致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良立即通过电话拨打 120，并一直与廖某谊对话，不断询问廖某谊伤情，期间廖某谊保持清醒，之后廖某定和另一个工人陪同救护车将廖某谊送往饶平县第二人民医院治疗，随后廖某谊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当晚被转至潮州市中心医院进行治疗，2024 年 8 月 27 日被转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继续治疗，2024 年 11 月 5 日至今均在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治疗。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良主动与廖某谊家属协商医疗费用问题，饶洋镇政府迅速组织公安派出所和镇、村干部积极与伤者家属联系，并做好善后安抚工作。在廖某谊治疗期间，张某良主动垫付了 32 万医疗费用，但涉事各方就后续治疗康复等费用事宜协商未达成一致。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一人重伤。廖某谊，男，58 岁，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人，系“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工人。根据潮州市中心医院、中山大学附属

第三医院、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诊断病历显示，事故造成廖某谊脊髓损伤、右侧髌骨骨折、颈椎骨折、腰椎滑脱和胸骨骨折，治疗天数为 243 天（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折算工作日为 163 天（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次事故按照伤者伤情诊断属于重伤（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由于伤者前期提供的伤情相关资料存在部分欠缺，后期虽已函告伤者补充，仍未能取得完整资料，事故调查组委托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未能正常开展，未能取得司法鉴定意见书。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目前，这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2 万元，主要是伤者廖某谊的前期医疗费用，因事故各方对后续的治疗费和赔偿费用尚未达成协议，因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伤者廖某谊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不具备高处作业能力，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及安全绳的情况下，违规站在铁棚顶上进行高处作业时身体失稳导致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饶洋镇人民政府作为“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业主单位，在对外发包拆除工程时，对承包公司的资质审查不严，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并且未与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违规承接“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把关，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培训，未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3. 张某良，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不足，雇佣无高处作业操作证的廖某谊等人从事高处作业，违反特种作业有关规定；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培训，仅进行口头简单提醒；未按要求为作业人员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及时制止廖某谊等人的违规作业行为。

4.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审核发现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饶平县饶洋镇“8·2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1. 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以下两个违法行为：一是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违规承接铁棚拆除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二是未严格审核张某良、廖某谊等人员资格；且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培训，未督促作业人员在施工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对该起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饶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监理单位，

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审核发现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建议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作为“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 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的业主单位，未对承包清拆项目工程的建筑公司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且未与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清拆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虽能履行业主安全生产职责，但安全统一协调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不到位，日常检查内容不够全面。同时，饶洋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接到事故报告后，由于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欠缺，对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的认识不足，认为该起事故致一人受伤且已立马送医积极进行治疗，只是普通的工伤事件，故未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建议由饶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饶洋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责成饶洋镇人民政府向饶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

1. 廖某谊，系事故伤者，作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违规进行高处

作业，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及安全绳的情况下，违规站在铁棚顶上进行高处作业时身体失稳导致坠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等规定，应对该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廖某谊本人在事故中受伤，目前仍在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治疗，建议由饶洋镇人民政府视其伤情恢复情况对其进行警示教育。

2. 张某良，系“饶平县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国道G355 饶洋段清拆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不足，雇佣无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且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培训，未按要求为作业人员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饶洋镇人民政府对张某良进行警示教育。

3. 詹某庆，系广东辰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实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人员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饶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若纪委监委发现本起事故有相关失职渎职情况的，由纪委监委依法调查后公布。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全县各类业主、发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强化承包单位资质审查，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进行发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全县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要以案为鉴，应依法取得相关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范围内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要加强对施工人员资格审查，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培训；要做好现场高处作业等各类特种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督促检查施工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各类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全县各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各类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深入推进，深化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手段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